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0-12

债券代码：112162.SZ

债券简称：12 粤电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粤电债” 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 粤电债”，代码为 112162.SZ

3、发行主体：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2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8、起息日：2013 年 3 月 1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 粤电

债”的票面利率为 4.95%，每手“12 粤电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9.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9.50 元。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金 1,0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 2、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 3、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粤电债”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37 号）和《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

联系人：蒙飞

联系电话：020-85138015

传真：020-85138084

邮政编码：510630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杨昕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